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8-2051
聯絡人：林郁璇
電話：(02)2349-2167
電子信箱：tyra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4500532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50053241-0-0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停車場經營業依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」第11條規定，應傳送或介接充電設施資訊至本部指定資訊平臺之資料項目及內容，業經本部以114年4月25日交路字第1145005324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充電營運商交流會、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25 10:58:59

線

停車管理工程課收文:114/04/25
1140099636 有附件